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教師擬參加 112 年度^{市內}_{市外}**教師介聘申請書**

一、職_____因_____需要，擬申請參加 1. ☐市內介聘
2. ☐市外介聘

擬請准予參加，倘若介聘成功後並准予辦理離職；若介聘未成功，請准予回校繼續任教。陳請 核示。

二、下列事項特此具結無訛：

1. 聘約存續期間：聘期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務條件：

☐服務已滿六學期，且未有公費生或帶職帶薪進修之服務義務。

☐服務未滿六學期，但採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最多可採計二學期)。

3. 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

※ 有關教師介聘注意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表填妥後請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送回人事室。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